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 東航進出口轉讓東航供應鏈股權

#### 東航進出口轉讓東航供應鏈股權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2025年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協議轉讓至東航物流的議案》，董事會一致同意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給東航物流，轉讓價格以相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6年2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進出口與東航物流簽署《轉讓協議》，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轉讓給東航物流，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9,984.65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進出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物流為中國東航集團控股的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57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東航物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A. 背景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2025年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協議轉讓至東航物流的議案》，董事會一致同意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給東航物流，轉讓價格以經相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6年2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進出口與東航物流簽署《轉讓協議》，東航進出口將所持東航供應鏈49%股權轉讓給東航物流，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9,984.65萬元。

## B. 《轉讓協議》

2026年2月9日，東航進出口與東航物流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9日

**訂約方：** (1) 東航物流（作為受讓方）；及  
(2) 東航進出口（作為轉讓方）

**標的事宜：** 東航供應鏈49%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9,984.65萬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東航供應鏈於2025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40,785.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權轉讓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東航物流在《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東航進出口開立的銀行賬戶。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本次股權轉讓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時視為完成：

- (1) 《轉讓協議》已正式生效；
- (2) 東航物流已根據《轉讓協議》全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 (3) 東航供應鏈已在其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完畢本次股權轉讓所涉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新的營業執照。

上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即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東航進出口和東航物流應積極配合、協助東航供應鏈向其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涉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變更登記手續應於本次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生效條件：**《轉讓協議》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本協議項下產權交易經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違約責任：**任何一方違反《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其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被違反的，視為違約，違約方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應賠償其他方由此受到的相應損失。

## C. 估值與盈利預測

### 評估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選擇理由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東航供應鏈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基礎法	15,234.57	468.18	3.17%
收益法	40,785.00	26,018.61	176.20%
方法差異	25,550.43	—	—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東航供應鏈是專業從事包括發動機在內的航材供應鏈服務及精密儀器運輸的專業公司，是各大航空公司發動機、航材、大型精密儀器的指定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截至評估基準日，東航供應鏈經營穩定，具有穩定的獲利能力，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故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評估價值作為評估結果，即東航供應鏈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0,785.00萬元。

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資產進行了評估加和，不能完全體現各單項資產組合後對整個公司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相互配合和有機結合產生的整合效應。而企業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外部條件和內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故本次評估不適用資產基礎法。

## 定價合理性分析

標的資產以評估價值確定交易價格，賬面價值低於評估值的主要原因為收益法在折現未來收益時，將企業在賬面中未能體現的資源價值（如執行合同、客戶資源等）納入衡量範圍，從而更全面反映了東航供應鏈的內含價值，故導致評估增值，評估值定價公平合理。

## 盈利預測

由於股權轉讓價款的釐定基礎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收益法編製，相關估值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A.06條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的審閱）。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東航供應鏈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作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錄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及14A.68(7)條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東航供應鏈49%股權後，本公司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8,300萬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經評估後的賬面價值與扣除所得稅後的實際取得價款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前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最終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標的資產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的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計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常運營。

#### E.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將有利於公司聚焦航空主業，通過本次交易，東航供應鏈將成為東航物流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充分利用並發揮東航物流在航材供應鏈運輸和管理業務領域的優勢，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加高效優質的航材供應鏈管理和物流保障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進出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物流為中國東航集團控股的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57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東航物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王志清先生、成國偉先生、揭小清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股權轉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東航進出口的資料**

東航進出口主要從事外貿進出口服務。

### **有關東航物流的資料**

東航物流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物流業務。

### **有關東航供應鏈的資料**

東航供應鏈是專業從事包括發動機在內的航材供應鏈服務及精密儀器運輸的專業公司，是各大航空公司發動機、航材、大型精密儀器的指定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商，主營業務是倉儲、操作業務、國內空運和零擔業務、國際空運業務和專車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物流和東航進出口分別持有東航供應鏈51%和49%股權。

下表列示了東航供應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667.46	4,983.01	4,606.5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804.89	3,467.68	3,269.65

根據東航供應鏈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東航供應鏈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070.76萬元及人民幣14,766.39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航供應鏈將成為東航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進出口將不再持有東航供應鏈的股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進出口」	指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控股的上市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6.SH
「東航供應鏈」	指 上海東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東航物流和東航進出口持有51%和49%股權
「股權轉讓」	指 東航進出口向東航物流轉讓東航供應鏈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東航進出口與東航物流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關於上海東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航進出口向東航物流轉讓所持的東航供應鏈49%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9,984.65萬元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 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摘錄

### 評估假設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1)條披露以下資產評估報告中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一般假設

- (i)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各子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iv)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為租賃，假設現有租賃狀況不變的情況下，被評估單位可繼續以租賃方式和合理的租賃價格取得經營場所的使用權持續經營。

## 評估參數

本次評估選取的主要評估參數包括：

- (i) 預測期的確定：本次評估確定預測期為五年一期，預測至2030年；
- (ii) 收益期限的確定：本次預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 (iii) 淨現金流的確定：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
- (iv) 終值的確定：收益期為永續，終值=永續期年預期自由現金流／折現率；
- (v) 折現率的確定：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vi)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包括貨幣資金；
- (vii)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被評估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負債；
- (viii)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本次不涉及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

## 評估方法

###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企業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非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余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有息負債

有息債務指基準日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帶息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帶有借款性質的其他應付款等。

其中，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n F_i (1 + r)^{-i} + \frac{F_{n+1}}{r} \times (1 + r)^{-n}$$

其中： P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sub>i</sub> 企業未來第i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F<sub>n+1</sub> 永續期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i 收益期計算年

n 預測期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稅前利潤×(1－所得稅率)+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其他

## (2) 預測期的確定

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差，本次評估按照慣例採用分段法對企業的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現金流分為明確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預測期預測到企業生產經營穩定年度。本次評估確定預測期為五年一期，預測至2030年。

## (3) 收益期限的確定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企業生產經營期限及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繼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 (4) 淨現金流的確定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預測期內每年) 自由現金流量 = 息稅前利潤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追加額} + \text{其他}$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稅金及附加 - 期間費用 (管理費用、銷售費用)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所得稅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 其他

#### (5) 終值的確定

收益期為永續，終值公式如下：

終值 = 永續期年預測自由現金流 / 折現率

永續期年預測自由現金流量按預測末年現金流調整確定。具體調整事項主要包括折舊、資本性支出等，其中資本性支出的調整原則是按永續年不在預測期末的規模上再擴大的條件下能夠持續經營所必需的費用作為資本性支出。

#### (6) 折現率的確定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淨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 \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 \frac{D}{E + D} \right]$$

其中，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債務的市場價值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債務資本成本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率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用的CAPM模型進行取值，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酬

$\beta$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7) 溢余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余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出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的溢余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8)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被評估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本次評估未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9)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是指企業於評估基準日已形成的對外股權投資，且沒有納入收益法預測範圍的。本次不涉及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

## 附錄二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6年2月9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上海東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獨立核實報告**

**致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基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預測編製之估值乃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估值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此職責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製預測的適合程序，並採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作出在該情況下而言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核證結論，並按照規則第14.60A(2)條及第14A.68(7)條的要求僅向閣下報告，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項委聘而言，吾等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之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9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號碼P07705

謹啟

###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2月9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啓者：

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項下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上海東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申報會計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6年2月9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2月9日